

四川省中医药管理局

关于转发《中医药传承与创新“百千万”人才工程（岐黄工程）——国家中医药领军人才支持计划》《关于开展国家中医药领军人才支持计划——岐黄学者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卫生计生委（局）、中医药管理局，局属各单位，局注册医疗机构，成都中医药大学：

为推进中医药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，根据《中医药传承与创新“百千万”人才工程（岐黄工程）实施方案》（国中医药人教发〔2017〕9号）及《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〈中医药传承与创新“百千万”人才工程（岐黄工程）——国家中医药领军人才支持计划〉的通知》（国中医药人教发〔2018〕12号，以下简称《支持计划》，见附件1）要求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印发了《开展国家中医药领军人才支持计划——岐黄学者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》（见附件2）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岐黄学者是国家中医药领军人才支持计划的重要内容，具有严格的申报推荐条件。各市州、各单位务必按照《支持计划》中岐黄学者的申报推荐条件与有关要求，组织开展申报推荐工作。

二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，各市州中医药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

地区依托单位（包括院校及医院等）的申报工作；局属各单位，局注册医疗机构，成都中医药大学分别负责本单位的申报工作。

三、岐黄学者的申报推荐工作采取网上申报推荐的形式，需在国家中医药领军人才支持计划推荐系统（以下简称推荐系统，网址：<http://qhxz.njucm.edu.cn>）进行申报。

四、岐黄学者分临床型和科研型，申报人员要根据遴选条件和要求，结合自己的实际情况进行申报，程序如下：

（一）各依托单位向我局申请账户。

（二）申报人员通过依托单位提供的账户与密码，登录推荐系统，填写《国家中医药领军人才支持计划岐黄学者推荐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推荐表》，见附件2），其中《推荐表》中的“五、承诺与推荐意见”用 word 填写打印并签字或盖章后，连同相关附件材料进行扫描上传，提交至我局。同时从推荐系统打印《推荐表》及其相关附件，装订成纸质版材料一式3份，报送我局人事教育处。

五、我局将对申报人员组织开展审核、公示与推荐工作，程序如下：

（一）审核申报人员的基本情况、中医药临床能力或科研能力相关情况、学术成果相关情况及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。

（二）对审核合格人员在本地区范围内进行公示，公示内容包括申报人员的基本情况、中医药临床能力或科研能力情况、主要学术成果、推荐专家等，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

（三）公示无异议后，将推荐报告（内容包括审核程序、审

核结果及公示情况等)、每位申报人员的审核及推荐意见,通过推荐系统提交至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人事教育司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(一)各依托单位须于2018年6月26日前完成申报工作,逾期不予受理。

(二)联系方式:

联系人:陈莹

联系电话:028-86522897

邮编:610012

联系地址:四川省成都市永兴巷15号四川省中医药管理局人事教育处203室

- 附件:1.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《中医药传承与创新“百千万”人才工程(岐黄工程)——国家中医药领军人才支持计划》的通知(国中医药人教发〔2018〕12号)
- 2.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开展国家中医药领军人才支持计划—岐黄学者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(国中医药办人教函〔2018〕96号)

